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再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股东李永新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申请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占质押股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质押日	到期日	质押申请人	质押
李永新	450,388,231	50.00%	7.20%	0.70%	否	2025年07月20日	2026年07月22日	中泰证券(深圳)证券投资基金	冻结
合计	450,388,231	50.00%	7.20%	0.70%					

公司股东李永新本次被司法再冻结股份前期已办理了质押业务,经公司了解,李永新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原因是其为第三方借款人向其提供人借款提供担保所致纠纷。

截至目前股东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再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股东正在与第三方借款人及申请执行人积极沟通协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永新	140,651,798	2.30%	974,072,510	62.89%	7.14%	14.28%
北京中大永泰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89,000,000	1.30%	0	0.00%	0.00%	0.00%
合计	131,651,798	1.60%	974,072,510	62.89%	7.14%	14.28%

三、其他事项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东及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因资金占用、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担保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股东正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议案》等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股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的员工总数为45人,累计认购股数19,731,300股,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2,790,000股。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实际认购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向让步部分的股票过户至员工个人后持股票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向让步部分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况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将纳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部提示: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广投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广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2025年7月28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广投集团通知”,广投集团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投集团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拟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广投集团33%监督权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

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

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鼎典”)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横琴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19,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其中横琴鼎典持有1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2%;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横琴鼎典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横琴润汇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润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19,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其中横琴鼎典持有1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2%;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横琴鼎典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横琴润汇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二、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润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19,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其中横琴鼎典持有1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2%;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横琴鼎典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横琴润汇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三、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润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19,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其中横琴鼎典持有1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2%;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横琴鼎典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横琴润汇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四、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润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19,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其中横琴鼎典持有1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2%;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横琴鼎典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横琴润汇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五、备查文件

1. 横琴鼎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 横琴润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曼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1月入职公司,现公司质量管理中心经理。

截至目前本公告披露日,吴曼女士直接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000股,公司同时持有已获授尚未行使的公司股票期权13,800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鼎典”)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横琴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19,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其中横琴鼎典持有1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2%;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横琴鼎典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横琴润汇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六、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润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19,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其中横琴鼎典持有1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2%;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横琴鼎典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横琴润汇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七、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润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19,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其中横琴鼎典持有1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2%;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横琴鼎典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横琴润汇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八、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润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19,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其中横琴鼎典持有1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2%;横琴润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横琴鼎典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横琴润汇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九、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及横琴润汇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